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9753號

聲 請 人 寰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睿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信春砂石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末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或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79條、第113條及第32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相對人信春砂石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96326號函廢止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裁定命於14日內補正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檢附其『解散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

01 法定代理人)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送達於聲請
02 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03 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